

淮安市全域旅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淮旅工办〔2022〕2号

关于开展强化旅游资源统筹扩大旅游经济内循环工作的通知

市全域旅游工委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旅工（发）委办公室：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关于旅游等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总体部署，为帮助全市旅游经营主体坚定信心恢复发展，引导旅游企业抱团取暖共渡难关，进一步强化全市范围内旅游资源统筹，扩大旅游经济内循环，推动全域旅游发展，结合我市旅游业发展实际，制定相关措施如下：

一、强化旅游资源市级互推宣传

统筹淮安市旅游资源强化互推互送，充分利用各景区景点和各级文化场馆自有大屏、影视厅等载体，滚动播放景区景点、乡村旅游重点村联播视频，让市民、游客充分了解淮安旅游景区景点，拓展潜在客源市场。强化旅游线路宣传引导，按照市场运作规律编制精品推荐旅游线路，在具备条件的4A级及以上旅游景

区设置固定展架，在其他景区景点设置可移动展架，持续推送精品线路和旅游产品，激发市民游客消费意愿。

二、引导县区自主开拓本地市场

对 2022 年度各县区文旅局自发组织辖区内旅游景区景点，在市内其他县区核心商圈自主举办专场宣传营销推介，且单场活动经费支出超 5 万元的，予以 30% 的经费补助，每场最高补助不超过 2 万元，每个县区总计不超过 10 万元。各景区景点要从拉动经济内循环、扩大文旅消费、促进自身发展的高度，出台相应的门票或其他优惠政策，积极举办、参与相关文旅消费活动。鼓励景区景点、酒店、旅行社自主合作，对 2022 年度从具备安检、防疫等条件的汽车客运站点或全域旅游集散中心发车、游览淮安市内其他县区 2 个以上收费景区、综合消费达 100 元/人、300 元/人的本地游，凭经市全域旅游集散中心审核、第三方机构审计认定的场站景区合作协议、客运部门开行资质、票据及开行轨迹等证明材料，对组团社或集散中心分别予以 5 元/人、10 元/人的补助。每个组团社或集散中心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，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三、强化信息发布浓厚假日氛围

在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旅游高峰期，统筹境内高速公路出入口、国省干道、城市主干道、主要通景道路等大屏、可变情报板等资源，及时发布通达景区路况和景区承载量、停车位等信息。统筹市、县区公益广告载体，在法定假日期间浓厚全域旅游氛围，轮播旅游宣传视频和假日旅游信息。优化假日停车环境，推动旅

游景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停车场节假日免费开放，在已征收未开工土地设置临时停车场。

各县区全域旅游工作（发展）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履行综合协调工作职责，市全域旅游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，落实主体责任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保持密切配合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工作任务一览表

淮安市全域旅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9 日



工作任务一览表

序号	工作任务	具体事项	实施时间	实施部门
1	强化旅游资源市级互推宣传	强化淮安市旅游资源统筹互推互送,引导各景区景点、乡村旅游重点村、旅游休闲街区自发签订合作协议,明确固定或移动展架设置点位。	3月底完成	市住建局、水利局、商务局,市、县区文旅局
2		汇总各参与点位宣传片,完成全市旅游资源嵌入式、模块化联播宣传视频,并发至各参与点位、旅游集散中心和各级文化馆展播。	5.1完成	市、县区文旅局各参与点位
3		编制实操性强的精品推荐旅游线路,设计不少于6个宣传版面。	3月底	市、县区文旅局
4		完成固定和展架制作,通过固定展架常态化宣传,利用移动式展架在节假日等客流高峰期开展宣传。	5.1完成	市、县区文旅局各参与点位
5	引导县区自主开拓本地市场	在市内跨县区核心商圈举办自主推介活动,引导景区景点、酒店、旅行社等市场主体自主合作组织市内跨县区游。	全年	市、县区文旅局
6		经县区申报,对开展市内跨县区推介,经第三方审计认定、单场活动超5万元的,从市旅游专项引导资金中予以相应认定补助。	12月份	市文旅局、财政局
7		经县区申报,对开展市内跨县区组团游,经第三方审计认定、从法定地点乘车、景区消费满50元、综合消费达100元以上的,从市旅游专项引导资金中予以相应认定补助。	12月份	市文旅局、财政局
8	强化信息发布浓厚氛围	梳理境内高速公路出入口、国省干道、城市主干道、主要通景道路大屏、可变情报板等资源,明确假日旅游信息发布点位。每个高速公路出入口不少于1处,国省干道、城市主干道、主要通景道路不少于2处。	3月底	县区旅工(发)办 市交通局、城管局 市住建局、公安局
9		梳理境内广告资源,在节假日轮播旅游宣传视频、推送假日旅游信息,播放比例不低于10%。	5.1完成	市、县区城管局 市、县区文旅局
10		建立假日信息发布联动机制,列入年度全域旅游工作要点。汇总辖区内假日活动、旅游交通、景区客流等适时信息,并及时向各信息载体发布单位推送。	全年	县区旅工(发)办
11		优化假日停车环境,鼓励推动旅游景区周边500米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节假日免费开放,在已征收未开工土地设置临时停车场。	全年	市城管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、县区文旅局